

成長。

- 三、本部自今年起將招募之志願士兵優先補充戰鬥部隊；另自 4 月 1 日開始核發「戰鬥部隊加給」後，迄 10 月 1 日戰鬥部隊志願士兵編現計提升 11.07 個百分比，顯示「戰鬥部隊加給」核發已產生激勵作用，目前各戰鬥部隊志願士兵編現均按計畫逐次提升中。
- 四、目前「戰鬥部隊加給」核發標準，係由本部召集三軍各單位，就各部隊任務、編裝及人員編現狀況審慎訂定，區分第一類型（核發 5000 元）、第二類型（3000 元）分別核發，並非齊頭式平等；而「留營慰助金」則依留營時間長短，採級距式核發（第一年 17,000 元、第二年 33,000 元、第三年 50,000 元）。
- 五、為提升志願役人力，本部將持續精進募兵各項配套措施、積極改善服役環境吸引青年從軍，以及現役的志願士兵長留久任，籲請國人共同支持，助益政策目標之達成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。

（十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安全準備金超過法定三個月水位上限，此一現象表示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有過高情形，爰要求研擬調降補充保險費，讓雇主與勞工有感政府的善意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6-290）

盧委員就安全準備金超過法定三個月水位上限，此一現象表示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有過高情形，爰要求研擬調降補充保險費，讓雇主與勞工有感政府的善意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二代健保將原未納入投保金額之高額獎金、兼職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等，增列為計費基礎，收取補充保險費，使費基不再侷限於經常性薪資所得，涵蓋綜合所得之範圍由原先之 6 成擴大至 9 成以上，自 102 年實施新制以來，已逐漸步入軌道，除有效提升保險費負擔公平性，健保財務亦更趨穩定。截至 104 年 8 月底累計結餘 2,085 億元，約為 4.6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，短期財務尚稱充足，除因新增補充保險費之外，政府因負擔法定下限 36% 規範，額外挹注 1 千多億元，也是目前安全準備額度較高的重要因素。
- 二、近日各界以健保財務良好，期盼能有全民受惠之補充保險費措施，惟保險費率有其法定調整機制，無法由本部逕行調降，且對財務影響重大。本部秉持行政院指示公平正義照顧庶民、照顧醫事從業人員、兼顧健保財務健全三大原則，擬自 105 年元旦起運用健保經費提升醫事人員薪資，並放寬執行業務收入、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項目之補充保險費之扣費標準，由 5 千元提高至 2 萬元，預估可使 342 萬人受惠，多為所得相對較低之一般庶民。此外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公告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用以計算全民健保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投保單位（雇主）健保費之平均眷口數，由原先的 0.62 人調降為 0.61 人，實施後每年將可減少企業主 8 億餘元之負擔。
- 三、綜上，本部在不影響財務平衡之前提下，已盡最大努力減輕民眾及企業之負擔。